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936

S/19663

21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21日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
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各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交所附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公报。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阿根廷常驻代表

大使

马塞洛·德尔佩奇（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

大使

恩利克·佩尼亚洛萨（签名）

巴西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诺格拉—巴蒂斯塔（签名）

墨西哥常驻代表

大使

马里奥·莫亚—帕伦西亚（签名）

巴拿马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里特尔 (签名)

乌拉圭副代表

大使

胡安·恩里克·费希尔 (签名)

秘鲁常驻代表

大使

卡洛斯·阿尔萨莫拉 (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

大使

安德烈斯·安吉拉尔 (签名)

附 件

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公报，
1988年3月18日于纽约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成员国，

1. 对洪都拉斯共和国领土上外国军事存在的升级深表关切。
 2. 重申必须严格遵守不干涉、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诸项基本原则。
 3. 向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发出兄弟般和紧急呼吁，请它们立即减轻彼此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并按照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的承诺，保证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和不使用本国领土作为侵略别国的基地。
 4. 呼吁停止并立即扭转洪都拉斯共和国领土上和中美洲外国军事存在的升级，以及终止对在该地区活动的非正规军和反叛运动的所有援助。各成员国也重申，对话和直接谈判是解决该区域问题的唯一合法方式。
 5.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行使最大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恶化冲突和危及中美洲和平进程的行动。
 6.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立即派遣一个观察团做出安排，并用他所有的办法为恢复和平做出贡献。
-